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奖补资金拟分配方案

一、分配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在建宁县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或参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业务的主体。

二、资金总额

本分配方案共分配资金 854806.74 元。分配明细如下：

1. 闽通公司建宁分公司。车辆购置补助 639478.8 元，车辆保险补助 176397.45 元。
2. 邮政集团建宁分公司。客货邮高拍仪购置及服务费用补差 8999.32 元，从业人员培训补助 3056 元。
3. 建宁县佳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客货邮融合标识标牌设计制作费用 4216 元，客货邮展板物料设计制作费用 22659.17 元。

三、分配依据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运〔2025〕11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5〕17 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通知》（明财（建）指〔2025〕9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分配方案。

四、补助项目及标准

（一）车辆购置补助

根据《建宁县第二批客货邮车辆采购协议书》对闽通公司建宁分公司预购置的 4 辆客货邮融合适配车辆且从事客货邮融合运输的车辆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为车辆购置费（含车购税）用的 85%，每辆车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预拨付闽通公司建宁分公司购置 4 辆客货邮车辆一次性补助共计 639478.8 万元，最终实际拨付金额将严格依据购置车辆相关发票、凭证核定，遵循“多退少补”原则据实结算。

（二）车辆保险补助

对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运输的车辆购置车辆保险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助。经核实，2023 至 2025 年县闽通公司购买客货邮车辆保险合计 176397.45 元，给予补助 176397.45 元，具体明显如下。

年份	序号	车号	保险费用 (元)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2023 年	1	闽 GY1196	10145.83	10145.83	
	2	闽 GY2165	10145.83	10145.83	
	3	闽 GY1088	10145.83	10145.83	
	4	闽 GY0028	10145.83	10145.83	
	小计		40583.32	40583.32	
2024 年	1	闽 GY1196	10187.85	10187.85	
	2	闽 GY2165	10187.85	10187.85	
	3	闽 GY1088	10187.85	10187.85	

	4	闽 GY0028	10187.85	10187.85	
	5	闽 GDA0998	12529.85	12529.85	
	小计		53281.25	53281.25	
2025 年	1	闽 GY1196	10686.61	10686.61	
	2	闽 GY2165	10686.61	10686.61	
	3	闽 GY1088	5541.54	5541.54	运 行 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4	闽 GY0028	5541.54	5541.54	运 行 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5	闽 GDA0998	12413.92	12413.92	运 行 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6	闽 GY0899	12554.22	12554.22	2025 年 8 月 16 开 始运行
	7	闽 GY1198	12554.22	12554.22	2025 年 8 月 16 开 始运行
	8	闽 GY1698	12554.22	12554.22	2025 年 8 月 16 开 始运行
	小计		82532.88	82532.88	
合计			176397.45	176397.45	

（三）客货邮高拍仪购置及服务费用补差

邮政集团建宁分公司 2025 年累计购置高拍仪及服务费用共计 158999.32 元，已拨付 150000 元，本次向邮政集团建宁分公司拨付补助 8999.32 元。

（四）从业人员培训补助

对考取《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参与客货邮融合运营的从业人员，给予培训相关费用全额补助。经核定，邮政集团建宁分公司考取证件 1 人，拨付邮集团政建宁分公司培训费用补助 3056 元。

（五）客货邮标识牌、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2025 年为统一执行省级客货邮标识标牌规范，需对全县乡镇、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点标识牌开展全面更换工作。对客货邮标识牌制作安装、以及县交通运输局开展的客货邮相关宣传广告制作安装费用给予据实补助。拨付建宁县佳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客货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费用 4216 元，客货邮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22659.17 元。

五、其他事项

1. 各补助主体须将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相关支出，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挤占或挪用。

2.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规范留存相关凭证资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本方案由建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方案补助条款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为准。